**成品物流招标技术方案**

**一、当前物流现状**

1、眉山基地与辽宁基地分别于2019年、2021年完成物流招标工作，当前物流运营环境已发生显著变化。

2、重庆及涪陵基地2024年度招标项目执行结果显示，安得智联在该区域产品承运量占比达75%，占整个公司的50%，单一承运商业务占比过高。

3、多事业部协同运作模式下，定制化产品及多样化品类数量持续增加，导致物流运行承载压力显著上升。

4、为强化前线业务支持效能，实施产品滚码操作势在必行。若沿用既有发货端滚码模式，将存在下列问题：

（1）出库作业效率不足：当前出货仓库需面向全国经销商实施高频次、小批量订单发货作业，在按客户代码实施滚码操作过程中，频繁切换客户编码导致作业流程中断，致使出库作业效率显著降低。

（2）产品覆盖存在局限性：基于客户维度完成分拣作业后，产品暂存于托盘时，因空间布局限制导致托盘中部区域难以实施滚码操作，涉及产品比例约为20%。

（3）物流分拨效能受限：常规运输场景中存在多客户拼车装载需求，实施产品滚码后将对装卸作业及货物分拨环节形成较大操作难度，最终制约物流分发的整体效能。

鉴于此，拟对重庆基地（含涪陵）、眉山基地及辽宁基地始发区域的成品物流运输业务实施招标。

二、招标细则

（一）提货地点明细

邱家榨菜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

华安榨菜厂:涪陵区珍溪镇方家三社

华民榨菜厂:涪陵区南沱镇工贸路20号

白鹤梁榨菜厂：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

华富榨菜厂：涪陵区聚龙大道16号

华龙榨菜厂：涪陵区蔺市镇桃园村四社

华舞榨菜厂：涪陵区石沱镇团结居委一组

华凤榨菜厂：涪陵区焦石镇东泉村一社

重庆仓：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开源大道永翔物流园2期

眉山基地：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区东区顺江大道北段11号

辽宁基地：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陈家镇青沙村

（二）线路划分

1、重庆、涪陵基地

标段一：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石家庄、山东、新疆、西藏、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广西、上海、浙江、江苏、福建、青海。（2024年2-12月直发客户运量45088.08093吨）。

标段二：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东、海南（其中涪陵办事处、重庆仓报价方式为各生产厂——涪陵城区、李渡新区、重庆仓分别报价）。（2024年2-12月直发客户运量47098.12585吨）。

2、眉山基地：

标段三：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新疆、西藏、甘肃、青海、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2024年2-12月直发客户运量18604.2643吨）。

标段四：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湖南、江西、广西、上海、浙江、江苏、福建、广东、海南（2024年2-12月直发客户运量19960.5339吨）。

3、辽宁基地：

标段五：全国（2024年2-12月运量5669.24276吨）。

（三）运输模式

1、整车直发：针对单一客户或事实上的同一客户且单一收货点的情况，当货物总量达到或超过30吨时，将采用整车运输方式。

2、拼车发运：符合条件的省级行政区域拼车运输作业，其装运地点限定于生产厂区或基地仓库（重庆仓不纳入适用范围）。

3、零担发运量，报价区间：0.2吨—1吨，1吨（含）—3吨，3 吨（含）—10吨，10吨（含）—18吨，18吨（含）—30吨。

涪陵各厂、重庆仓同时对所有线路零担发运模式进行招标。

（四）运营资质及要求

1、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在相应起运地区需拥有办公场所，其经营范围必须涵盖货物运输业，注册时间五年及以上且最近五年至少有三年处于盈利状态。（提供营业执照、实缴资本证明文件、报送至税务系统的对应年度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及对税款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不允许两家或两家以上物流公司联合投标。（必须独立投标，并确保投标单位与合同单位一致，需提供承诺函）

3、运输单位必须是专业的物流企业，并持有相应的运输经营资质证明，同时具备三年及以上为大型食品企业提供物流运营的经验。（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合作合同、物流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鲜章）

4、自有或挂靠的营运车辆5辆及以上，需具备抵御运输风险的能力和保障运输质量的能力，能够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损失；确保运输车辆已全额向保险公司投保，能够承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货物丢失及毁损等风险，且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对应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车辆年审及保险时间需覆盖评标日期）

5、提供全天候7×24小时服务，拥有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货物安全、迅速（在规定时间内提、送货）抵达指定地点（与第“2”项一并承诺并加盖鲜章）。

6、提供所有运单（整车和零担）的开放式物流运行状态查询系统，通过招标方运输单号查询产品在途运行的实时状态，建立甲方管理人员帐号供批量导出运行时间及状态数据。（提供系统名称截图、其他客户查询、导出界面等截图）

7、能够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且近三年内无不良税务记录。（需提供税务系统出具的税务记录证明）

三、技术要求

（一）运输与储存规范

1、汽车、堆码货场及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及无水迹；严禁接触或靠近有毒物品，并禁止与有毒物品混合装载、运输和储存。若车厢、货场或仓库出现不清洁、不卫生、不干燥，存在异味、污染或水迹等情况，则不得进行产品运输或存放。若发生与有毒物品混合装载、运输或储存，除需赔偿直接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各方损失。

2、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封箱（车）严密，汽车运输全程需使用不透水的防水布进行严密遮盖。在储存过程中，堆码高度应参照产品外包装标识的装箱高度执行，并实施标识管理、按单出货等标准化管理措施，确保产品整洁、干净。不得出现滞销、滞留产品。若因管理不善导致产品无法销售或影响销售，应按照招标方与收货方合同价格全额赔偿。

3、各类产品和物资应贮存在清洁、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内。

4、货品于运输工具上堆放应横平竖直、无倒置；装载贴实，不会冲撞，不会歪斜；垛堆高度不得超过运输工具规定高度，且车板静载荷应低于1300千克/平方米；若有墙板护卫，其静载可适增加至1800千克/平方米（如高位集装箱），但必须保证底部产品包装及内在产品不损坏；装载高度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高。

5、在运输过程中，应对货品实施严谨防护，如对箱式货车、集装箱关门插锁，对篷布货车则以篷布覆盖产品并捆扎严实，以避免日光、雨淋、尘土、显著温差影响货品包装与内在产品质量。

（二）装卸要求

1、装卸场所清洁卫生、无雨淋，如遇特殊情况，必需用不透水的防雨布严密遮盖。

2、整车装卸：产品堆码采取“扎花”方式，装卸时由两边同时向中间进行堆码。

3、装卸工具（含叉车、推车、输送带等）清洁、干燥，无锈蚀、无油污,可有效托载货品。装卸人员身体健康，衣着得体，脚穿软底鞋且鞋底干净，不准穿拖鞋。装卸货品轻拿轻放，不得抛放，不得直接踩踏产品，机械或输送带装卸产品时其跌落高度低于0.5米，且应规范缓落于下层货品平面以防货品尖角刺伤其它货品的包装与产品。

4、装卸货品堆放应横平竖直，不得倒置；装卸货品应单层或双层或三层压花，以保防止后续工序歪斜、跌落，并确保货品放置稳妥；装卸货品不得超过运输工具、仓贮垛码规定的高度与载荷，且不影响转运操作人员执行位移时对四周的可视性，确保位移安全。

（三）运输委托

货物运输委托生效后，承运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效实施发运作业。若因未遵守承诺运行时间导致接货或交货延误，造成生产基地爆仓、销售端缺货等经营损失，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间接责任。

1、须严格依据招标方委托单载明的收货主体及指定地址制单发运，确保货物精准送达至指定收货人。

2、对已确认的运输委托存有异议时，须事先取得招标方书面同意并出具补充说明文件，未经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修改运输约定。

3、因操作失误导致收货主体信息或配送地址错误，致使货物未能按时交付指定收货方，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及间接责任追究。

4、《货运委托单》系货物运输委托的法定有效凭证，所有货物发运信息均以招标方物流管理部门签发的书面通知为执行标准，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变更运输指令。

（四）运行时间

1、提货周期：承运单位应自委托之日起单仓库两个自然日内完成提货作业（涉及涪陵基地两个及以上厂区的特殊情况，提货周期可顺延两个自然日）。

2、运输时限核定标准：根据干线运输与区域分拨的里程差异分别核算，基础运输时限按每日500公里基准执行，部分里程不足500公里按全周期核算。

3、分拣作业周期：零担运输干线分拣作业时限为1至2个自然日；区域分拨分拣作业时限为2至3个自然日。

4、末端配送时效：货物配送全流程操作周期不得超过两个自然日。

5、综合时效构成：由提货周期、运输时限及分拣作业周期三者之和构成。

（五）信息跟踪

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货物交付客户签收止，投标单位须对运输过程实施全周期监控，动态数据实时更新至所开放信息查询系统。

1、货物提取作业完成后，须同步更新运输动态信息，实时掌握在途货物运行轨迹及状态参数。

2、生产基地/生产厂装卸环节货差处理规范：当实际接收货物数量与委托信息存在差异时，经发货仓库核查确认后，应于确认后24小时内向物流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严禁延迟至客户收货或结算环节处理货差问题，逾期未按规定时限申报货差情形，视作全量委托成立。

3、运输环节发生货差货损事故，承运方须于货物交付后72小时内提交正式申报文件及佐证材料。

4、因发运信息反馈错误导致货物误送，承运单位须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转运费用及其他连带经济损失。

（六）运输考核

1、若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提货作业，投标方须按货物价值的0.1%且不低于50元/日的标准缴纳违约金。

2、实际送达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期限的，投标方须按货物价值的0.1%且不低于50元/日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承运方年度内累计发生五次（单票计为一次）七日及以上重大交货延误的，除实施违约金处罚外，招标方有权终止与承运方的合作资格，并全额扣除对应票次结算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经查验发现运输车辆、货物堆场及仓储区域存在卫生不达标、环境潮湿、异味污染或水渍浸染等情况，按当次运输服务费用总额的10%核减相应运输服务费用；若查实存在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混储行为，除承担全额违约金及实际损失赔偿外，将取消其承运资质、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

4、货差货损及交货要求的处理

（1）货物在交付至指定收货人完成验收前，如发生短少或破损等情形，须按合同约定价格对缺损货物进行赔偿（自履约保证金或运输费用中予以扣除）；若因此引发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或销售商提出的索赔要求），相关责任方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交付至指定收货人验收时，若出现外包装显著破损、存在二次封装痕迹，或内外标识所示数量、品类与实物不符导致拒收的，除按合同价格实施全额赔付外，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索赔费用由承运单位全额承担；

（3）因未严格履行货物交接程序致使收货时发生货差货损的，承运单位应按合同价格实施全额赔偿，并扣减所短缺货物对应结算费用。

（4）投标方须于产品交付前完成规范化理货操作，按品种实施标准化分类整理。因未执行分类整理标准导致无法完成交付的，相关理货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5）产品交付前须对所有客户对应产品的包装箱正面实施标准化滚码操作，要求滚码区域面积不小于3CM×10CM，编码标识清晰可辨且至少包含一组完整可辨识的编码序列。

5、凡未履行招标方确认，擅自变更货物发运信息并实施运输行为的，经查证核实后，将依据本批次运输委托单载明运费金额的50%核减相应物流费用；若因此引发其他连带责任或经济损失，可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决议追加处罚；对于情节恶劣或造成重大经营损失的，招标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

（七） 承运单位须为承运货物投保综合运输保险。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须依据合同约定价格向收货方先行赔付，再向承保机构进行保险追偿，招标方应配合提供索赔所需资料及货运事故记录。如未履行投保义务，承运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八）价格组成

1、运费采用"一口价"计费制，依据出库产品外包装明示重量为计量基准，对同一收货地址且出库日期相同的运输委托单据实行合并核算。

2、本价格体系所涉运费"一口价"以各生产基地为计价原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运输费、中转调拨费、代理服务费、货物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等衍生费用。凡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金额大小及发生频次，均由承运单位全额承担。

（九）费用结算

1、运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合同账户。

2、运费结算时间界定：自然月为单位对帐及结账（货运委托单显示时间为准）。

3、网上对账时间：每月15日开始，将上月的计费系统中的发运明细、计费依据进行初审。

4、《物流费用账单明细》《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打印盖章、运输发票邮寄或送至，再进行实质性审核。

5、由于承运单位原因导致《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信息不全或不正确，导致无法审核，责任由承运单位自行承担。

6、物流费用结算票据

票据明细：①《物流费用账单明细》及《物流费用结算汇总审批单》需盖有鲜章，②运输发票；③《货运委托单》（仅限出口、涪陵办事处仓库、电商公司，由对应业务单位统一签收，适时调整）。

运输发票必须是法定含9%税率的运输发票，若开具的运输发票无法抵扣税，其应抵扣税部分由承运单位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必须给招标方重新开据有效运输发票；

7、自委托时间开始，要求180天必须核报完费用，超过180天未核报需说明原因并征得招标方同意。

（十）履约保证金：标段一、标段二各50万元，标段三、标段四各30万元，标段五10万元。因承运单位原因合同期间停止履约的，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保证金冲底招标方对应损失，扣除损失部分不予退不。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在业务终止日起6个月后1年内退还保证金。